

朝陽科技大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施辦法

108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9.01.08)

-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特色定位、資源條件、系(中心)教育目標、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，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；其內容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、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、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、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。
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，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，於各系(中心)網頁公告；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，應妥善保存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：
一、有相關事證，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。
二、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不相符，本校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。
三、前一學期經本校學生受教權益檢核，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案查核小組，針對每學期實際開課、科目或學分抵免、授課師資專長等進行檢核；並得至教學單位訪視。前項之檢核，包括下列重點：
一、課程規劃及實施：
（一）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。
（二）必選修比率。
（三）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。
（四）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。
（五）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。
（六）輔導課程開設及執行情形。
（七）創新教學課程開設及執行情形。
（八）課程規劃與課程地圖交叉查核，確保應開課程皆有開設。
（九）核心能力達成之評估。
（十）學位論文品質查核：
1、學生提出之畢業門檻之內容，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2、學位論文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。
二、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。
三、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。
四、其他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報送檢核資料，經本校檢核未通過，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立即要求限期整頓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將相關教師名冊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受本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教學單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：
一、隱匿、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校或訪視人員檢核。
二、拒絕本校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